**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2019-08-0209-1 | 膀胱软镜系统1套 | ￥1300000.00 | ￥0.00 |
| 2019-08-0209-2 | 热射疗机1台 | ￥1300000.00 | ￥0.00 |

**01标膀胱软镜系统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膀胱软镜系统1套 |  |
| 二 | 主要功能：  |  |
| 2.1 | 用途：用于微创手术下进行膀胱、尿道和肾的诊断和治疗中观察成像； |  |
| 2.2 | 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3.1 | 主机系统 |  |
| 3.1.1 | 电子内窥镜的控制器，光源和摄像一体机；具有SD卡录像拍照功能，手动白平衡功能；SD卡容量≥16G； |  |
| 3.1.2 | 灯泡色温：5000K-6500K；灯泡寿命：≥1万小时； |  |
| 3.1.3 | 显示器：TFT-LCD ≥19″；5:4（CCFL）； |  |
| 3.2 | 膀胱软镜 |  |
| 3.2.1 | 尖端部周长：10 Fr；插入部周长：17 Fr； |  |
| 3.2.2 | 有效景深范围：5-50mm |  |
| 3.2.3 | 工作长度：≥380 mm |  |
| 3.2.4 | 器械通道：≥6.6 Fr； |  |
| 3.2.5 | 视向角：0°； |  |
| 3.2.6 | 视场角：≥85° |  |
| 3.2.7 | 弯曲角度：上弯≥120度，下弯≥210度； |  |
| 3.2.8 | 活检钳5 Fr\*750 mm |  |
| 3.2.9 | 电子镜 |  |
| 四 | 配置 |  |
| 4.1 | 主机1台；（核心产品） |  |
| 4.2 | 膀胱软镜4支； |  |
| 4.3 | 工作站1套；（电脑、打印机、软件）； |  |
| 4.4 | 台车1辆 |  |
| 4.5 | 工具包（测漏、SD卡、灌流接头、清洗刷）各1套 |  |
| 4.6 | 活检钳5把；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出具厂家或厂家授权单位证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七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医院置放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全款支付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2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02标热射疗机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肿瘤热疗仪一套设备用途说明：临床上配合放疗、化疗，用于进行以热疗为目的的人体肿瘤的辅助治疗 |  |
| 二 |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
| 2.1 | 射频热疗系统 |  |
| 2.1.1 | 输入功率：≥5500W |  |
| ▲2.1.2 | 加热类型：射频或高频 |  |
| 2.1.3 | 发射源频率：有2组，一组频率≥30.32MHz±2%； 另一组频率≥40.68MHz±2%  |  |
| 2.1.4 | 波长：7.30m  |  |
| 2.1.5 | 整机绝缘电阻：≥2MΩ  |  |
| 2.1.6 | 治疗床移动速度：4cm/s, 可调 |  |
| 2.1.7 | 测温范围：30℃—45℃ 测温精度：±0.2℃  |  |
| 2.1.8 | 透热深度：≥25cm  |  |
| 2.1.9 | 四极同时加热 |  |
| ▲2.1.10 | 测温方式：热电偶测温 |  |
| 2.1.11 | 环境温度范围：10℃—40℃  |  |
| 2.1.12 | 环境相对湿度：≤80%RH  |  |
| 2.1.13 | 设备安装条件：不受楼层限制，铜网屏蔽 |  |
| 2.1.14 | 热电偶测温仪,测温传感器：8路 |  |
| 2.1.15 | 配有一针一点传感器，外径0.8mm,长1.5m； 一针两点传感器，外径0.8mm，长1.5m；一针四点传感器，外径0.8mm，长1.5m |  |
| 2.1.16 | 具有计算机软件自动校温功能 |  |
| 2.2 | 软件系统 ： |  |
| 2.2.1 | 具有病例存储和查询功能，病例存储能力大于5万人次 |  |
| 2.2.2 | 存贮的医疗文件可转换成Excel文件，可直接进行论文编写及临床统计 |  |
| 2.2.3 | 可显示8道测温曲线 |  |
| 2.2.4 | 具有温度数据记录功能，可记录300分钟及以上 |  |
| 2.2.5 | 显示治疗次数，显示治疗时间和剩余次数，温度数据与测温曲线可同时显示，可选择单道或多道温度曲线显示方式 |  |
| 2.2.6 |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设备可急停，安全性高 |  |
| 2.3 | 治疗床系统 |  |
| 2.3.1 | 电动，可升降、前进、后退  |  |
| 2.3.2 | 床面承重：≥ 150KG  |  |
| 2.3.3 | 床面水平行程：≤114cm  |  |
| 2.3.4 | 床面水平移动速度：4cm/s无极可调 |  |
| 2.3.5 | 床面上下行程：≤20cm  |  |
| 2.3.6 | 屏蔽房免费装修 |  |
| 2.3.7 | 包括两台分体空调，2台1.5匹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3.1 | 高频主机1套（核心产品） |  |
| 3.2 | 电控柜1台 |  |
| 3.3 | 床体1张 |  |
| 3.4 | 主机体1台 |  |
| 3.5 | 8路测温仪1台 |  |
| 3.6 | 工控机1台（列出详细设备配置清单） |  |
| 4 | 售后服务： |  |
| 4.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4.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4.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4.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4.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4.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5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5.1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5.2 |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6 |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在1年后产品使用无重大故障，保证设备保质期使用，一次性付清保证金（设备总价10%），不计利息。 |  |

**说明：以上各标项打“★”号为实质性指标，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

**三、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技术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20 |
| 2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2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每项0.5分，最高加10分。正偏离指标以提供产品生产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同型号完整的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准。 | 10 |
| 3 | 投标人同类产品成功销售案列合同（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每个案例2.5分，最高10分。 | 10 |
| 4 | 对质量目标措施的可行性、供货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8-7分，良好6-4分，其他3-1分。 | 8 |
| 5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2分，最高4分。 | 4 |
| 6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6-5分，良好4-3分，其他2-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本打分项0分。 | 6 |
| 7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询标情况，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提供产品生产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同型号官方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好得2分，其他1-0分。 | 2 |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商务文件光盘的扣一分。**

**2.2商务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